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林鐵雄

相 對 人 林佳宏

關 係 人 林定宏

林其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林佳宏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林鐵雄（男，民國31年12月27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，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林定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倘認相對人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，則另為輔助宣告之聲請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，關係人林定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並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診斷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診斷證明書。

（三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訊問筆錄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及本院訊問筆錄：關係人林定宏、林其宏同意選定聲請人林鐵雄為輔助人。

三、本院依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，認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，致為

01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顯有不足，准  
02 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林鐵雄  
03 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

04 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 
05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  
06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。從而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 
07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 
08 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溫婷雅